

南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處微學分實施辦法

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自主及跨域學習，增進學用合一及降低產學落差，採取多元學習管道，建立學生實作創新能力，特訂定「南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處微學分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推動微學分彈性課程。
- 第二條 本課程係指：不多於 1 學分(0.1~1 學分)之微學分彈性課程，包括校外之演講、活動、實驗、工作坊及數位學習等，可採密集或分散方式完成授課。
- 第三條 學分採計：
- 一、課程採認證制，學生須檢附課程學習單或課程學習評量，再依參與相對之學習活動之時數，2 小時認證為 1 點；產業參訪半天以內 1 點，全天為 2 點；滿 18 點(36 小時)認證為 1 學分；認證單位為通識教育處。
 - 二、微學分課程學分採計以整數學分計入，未達整數之學分則無條件捨去。
 - 三、既有之正式課程如與本微學分學習內容重複，不得採計；本微學分學習內容亦不得重複申請，如經發現，皆取消已取得之學分。
 - 四、微學分課程之時數可跨學期累計。所累計之學分需於畢業前一學期前完成申請，畢業總學分最高採計 2 學分，可抵一門分類通識。
- 第四條 申請程序及時程
- 一、由開課單位提送申請計畫(含課程規劃及實施方式、學習目標及評量方式)，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並推薦課程優先清單後，再提送通識教育處課程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。
 - 二、第一學期課程應於 5 月底前提送，第二學期課程應於 12 月底前提送。
- 第五條 授課師資：以本校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(業師)為原則，其他具特殊專長者需經簽准始能授課。授課教師(含業師)鐘點費依南榮科技大學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六條 修課成績：學生參與微學分課程後由授課教師評定成績，修習時數累積達 18 小時以上者，由通識教育處依各微學分課程時數加

權核計學期成績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